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科为”、“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0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15
六、关于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的上市标准.....	20
七、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20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3
九、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7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38
一、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38
二、保荐机构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38
附件：	4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天国富证券指定陈华伟、常江担任达科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华伟：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作为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先后参与酒钢宏兴（600307.SH）非公开发行、安源煤业（600397.SH）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漳泽电力（000767.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西南证券（600369.SH）吸收合并国都证券财务顾问项目、方正证券（601901.SH）控股合并民族证券财务顾问项目、茂业物流（000889.SZ）重大资产重组、维科精华（600152.SH）重大资产重组、卓郎智能（600545.SH）借壳上市、诺德股份（600110.SH）非公开发行、维科技术（600152.SH）非公开发行、铭普光磁（002902.SZ）IPO、龙版传媒（605577.SH）IPO 等项目。

常江：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作为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中国盐业改制及 IPO、重庆钢铁（601005.SH）重大资产重组、创维数字（000810.SZ）借壳上市、浩宁达（002356.SZ）重大资产重组、茂业物流（000889.SZ）重大资产重组、京新药业（002020.SZ）重大资产重组、卓郎智能（600545.SH）借壳上市、维科技术（600152.SH）重大资产重组、派思股份（603318.SH）非公开发行、诺德股份（600110.SH）非公开发行、中嘉博创（000889.SZ）非公开发行、拓斯达（300607.SZ）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拓新药业创业板 IPO 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顾峻毅，中天国富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先后主持并参与了重庆钢铁（601005.SH）公司债、燕京啤酒（000729.SZ）可转债、招商轮船（601872.SH）非公开发行、招商银行（600036.SH）配股、派思股份（603318.SH）非公开发行、铭普光磁（002902.SZ）IPO、中京电子（002579.SZ）重大资产重

组、创维数字（000810.SZ）借壳上市、茂业物流（000889.SZ）重大资产重组、茂硕电源（002660.SZ）重大资产重组、京新药业（002020.SZ）重大资产重组、雷曼光电（300162.SZ）重大资产重组、金瑞矿业（600714.SH）重大资产重组、维科精华（600152.SH）重大资产重组、新疆城建（600545.SH）重大资产重组、国农科技（000004.SZ）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其他成员包括：温林、刁伟力、薛顺、晁艳、彭武锐、谈潇潇、程曦、李璐璐。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kewe Bio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5,996.7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庆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44316L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2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1501、1502
邮政编码	518073
电话	0755-26413840
传真	0755-2641384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akewe.com
电子信箱	IR@dakewe.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物技术咨询，科学仪器及试剂的研发、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有害化学危险品及其他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二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二类、三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二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二类、三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三类 6821-1、6821-2、6821-3 除外）。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三）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之一贵阳中天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之全资子公司，贵阳中天持有发行人 1,895,37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6%。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中天国富证券已对本次发行项目执行了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合规审查。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全资子公司贵阳中天持有发行人 1,895,37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6%，未超过 7%，不构成《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的应当联合保荐的利益冲突情形。中天国富证券建立了完善的隔离墙制度、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管理办法和保荐业务规程，并在业务操作中严格贯彻执行，以确保保荐业务独立决策，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

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针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分为三个审核阶段，即初审、问核及内核阶段。

1、初审阶段

（1）在内核申请受理后，项目质量控制部指派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的全面审核工作，对所有拟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项目存在的实质问题和风险进行独立核查和判断。同时风险控制部指定审核人员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反馈意见。

（2）项目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由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负责，内核部派人员参与。本项目进行了两次现场核查，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部于2020年12月28日至31日，在发行人位于深圳的办公场所对本次IPO项目开展了第一次现场核查，于2021年6月7日至10日及2021年6月17日，在发行人位于深圳的办公场所及工厂对本次IPO项目开展了第二次现场核查，并在完成现场工作后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3）现场核查完成后，项目质量控制部按照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的回复情况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和修改意见。

（4）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及的问题及初审会提出的其他问题以书面形式进行了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连同修改后的电子版一并报送给审核人员。

2、问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2021年7月26日，本保荐机构项目质量控制部组织对达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内部问核。对《关于保荐项目

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中列明的重点核查事项，逐项进行了确认，并认真了解了项目的进展及发行人经营情况。内部问核结束后，要求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3、内核阶段

（1）项目质量控制部在初审会召开后及时根据项目初审会的意见整理出具项目内核审核报告，并要求项目组及时回复。项目达到召开内核会议条件时，项目质量控制部向内核部申请召开内核会。

（2）内核部请示内核委员会组长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文件等内容。

（3）内核会通知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出。

（4）内核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出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有 1 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9 名委员中包含资本市场部委员 1 名。

（5）根据公司《保荐业务、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同意票数达到 7 票以上（含 7 票），该项目通过公司内核，可以推荐上报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等）。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人，经表决，9 名委员均同意推荐上报该项目。委员在表决票及会议纪要上签名并签署了意见。

（6）内核部整理内核委员的意见汇总并提交项目组，项目组逐一落实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内核委员，经内核委员确认后对外申报。

4、会后事项

项目申报前，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项目组应提交会后重大事项说明：

（1）项目经营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存在较大变化；

（2）项目存在其他重大变化或事项，影响对该项目报会的实质性判断；

（3）项目内核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申报的，虽未发生以上两款情形，但项目在内核会表决后间隔 2 个月或以上进行申报的。

（4）项目申报前出现以上情况的，项目组应当向项目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书面的会后事项说明及最新的主干材料，由项目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审议后提交原审议的内核委员做邮件表决，并抄送内核部知悉。内核委员邮件表决同意后项目组方可进行申报。如内核委员会组长认为该会后事项影响项目实质申报条件的，应重新召开内核会进行审议。如属于发行条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情况，应根据相关要求重新发起立项和内核审批流程。

（二）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1年7月26日，中天国富证券召开内核会议，讨论并审核了达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出席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共9人，经表决，9名委员均同意推荐上报该项目，本项目通过公司内核，可以推荐上报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等）。

2021年7月30日，项目组提交了内核审核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原内核委员9人邮件表决同意推荐上报该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445 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7.04 万元、1,382.96 万元、8,133.45 万元和 2,329.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4.25 万元、1,186.66 万元和 7,547.65 万元和 2,000.9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4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

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自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达科为有限成立于1999年11月4日，于2016年3月2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其他信息，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4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4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从事科研试剂及仪器的代理销售,以及部分科研试剂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病理诊断领域,从事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庆军先生和吴映洁女士,未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管理层和研发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验证,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务融资及偿还情况,对发行人合作银行进行走访,对发行人所在地法院进行走访,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通过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评批复/备案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从事科研试剂及仪器的代理销售，以及部分科研试剂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病理诊断领域，从事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代理销售第三方品牌科研试剂等产品业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F51 批发业”，公司病理诊断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制造业（C）”中的“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日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验证，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病理诊断领域的专业提供商。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科研试剂及仪器的代理销售，以及部分科研试剂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病理诊断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列举的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相关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相关行业包括：（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销售第三方品牌科研试剂等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批发业（F5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代理销售第三方品牌科研试剂等产品业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F51 批发业”，公司病理诊断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制造业（C）”中的“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公司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主要为生物医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医疗机构等客户提供科研试剂及科研仪器、耗材，同时为客户提供贯穿售前、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及实验相关配套服务。根据公司销售产品的功能属性、应用领域以及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公司同时具备了科学服务行业企业的特征。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2、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

（1）发展“代理+自研”服务模式，深耕“科研+临床”服务领域

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长期的行业深耕及业务积累，逐步从一家科研产品代理商发展成为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病理诊断领域的专业提供商。

面对生命科学研究服务行业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在发展初期以流式细胞术作为技术突破口，构建以流式抗体为核心的免疫学科试剂代理产品线，并不断将产品覆盖领域拓展至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更多学科领域，形成了在科研产品代理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随着技术实力和品牌知名度的快速提升，公司积极搭建试剂研发平台，开展自主科研产品的研发，并创建“达优”、“Biosci”试剂品牌，形成了以代理国际技术领先的科研试剂产品为主要业务基础、自有产品快速发展的商业模式。

与此同时，公司根据基础科研引领临床的行业发展特点，选择病理诊断进行垂直业务布局，先后完成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一系列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研发，实现了公司病理诊断产品由单一产品拓展到多产品线的战略布局，覆盖临床病理实验室的主要实验流程。此外，公司在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等临床领域产品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转化成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累计取得临床领域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300 余项。

（2）以代理科研试剂为基础，实现对生命科学研究领域客户的综合服务

公司致力于将国际前沿生物技术品牌引入中国，为科研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及技术支持服务。公司主要以独家代理及一级代理的方式整合了 BioLegend、PeproTech、InvivoGen、LGC 等 90 多家国际生物技术品牌，为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基础科研方向提供科研试剂产品及相关服务，逐步形成了涵盖国际产品引入、仓储物流控制、售前售后技术支持、客户需求快速响应等全面专业的科研试剂综合服务能力。

面对产品专业性强、种类数量繁多、应用领域分散、单一品牌产品种类有限等行业特征，以及需求多样化、采购高频率及小批量等客户需求特点，公司在长

期的业务经营及专业知识积累中形成了具备行业竞争力的综合服务能力。一方面，公司紧跟生命科学实验热点和研究趋势，主动了解下游客户的科研需求，有针对性地引进国际上优秀的科研试剂品牌，不断扩充产品线，丰富产品所覆盖的学科及研究领域。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在科研试剂销售的售前、售后等环节为下游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筛选及推荐、实验设计和技术指导等技术服务，提升了下游客户的用户体验，增强了公司的客户粘性。

此外，公司利用自身持续的技术积累以及对前沿技术的实时追踪，为客户提供基于实验技术的基础培训和新技术培训。公司面向客户推出以实际操作和应用范例为主的流式细胞分析术培训，报告期内已累计举办超过 400 场线下培训，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面对基础科研及工业研发领域客户群开设的“达优学堂”直播平台，主要结合客户的具体应用进行公司产品的技术推广和讨论问答，覆盖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多个方向，自 2020 年以来累计开设直播超过 60 场，累计参与人次近 30,000 人，累计课程回放超过 20 万次；开设了公益性、学术性直播平台“80 生物达学讲坛”，主要邀请国内外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的科学家和专家解读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的最新动态和进展，自 2020 年开设以来已经累计举办超过 30 期线上学术讲座，累计参加人数超过 14,000 人，内容覆盖新冠研究、疫苗进展、B 细胞研究、天然免疫与肿瘤治疗等众多方向。

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始终贯穿于科研试剂代理业务的全过程，是保障公司获得客户认可、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重要因素。

(3) 坚持自主创新，在“科研+临床”领域积累技术成果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通过不断深入研发，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和病理诊断领域均形成了核心技术的积累。

在科研试剂产品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细胞因子定量检测技术、细胞分离培养技术、普通组织化学及免疫组织化学试剂开发质控技术、流式抗体筛选质控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创立了试剂品牌“达优”和“Biosci”，先后开发了 ELISA 试剂盒、ELISPOT 试剂盒、细胞分离液、各类培养基等产品，涵盖细胞生物学和分子生物学等科研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达科为生物工程于 2021 年被工信部评选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科研试剂在关键指标上具有良

好的表现，在国内市场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其中，ELISA 试剂盒采用预包被工艺制造，在科学研究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多次在顶级 SCI 论文中使用；公司掌握了 ELISPOT 试剂盒全套产品的制造技术，公司的 ELISPOT 试剂盒在与公司研发生产的 ELISPOT 无血清培养基联合使用时，具有斑点形成效率高、形态好的优点；细胞分离液和分离产品简单易用，细胞分离效率高，培养效果好，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在病理诊断设备产品方面，公司掌握了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目前已经基本形成覆盖组织病理主要流程的产品体系。公司自主研发的病理诊断设备在多项功能或性能指标方面已达到国际一流产品的水平，例如，公司应用单片质控追溯技术实现了染色机、封片机追溯每张载玻片染色、封片全流程过程信息的功能，为病理科室提供准确的质控数据；应用断电自动恢复技术实现了染色机、冷冻切片机在出现偶发断电并恢复供电后仍能自动运行染色程序或恢复制冷环境的功能；应用多通道旋转阀技术解决了脱水机石蜡堵管问题，提高了脱水机的可靠性及可维护性；公司率先应用物联网技术于病理诊断设备，实现远程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的功能。凭借领先的产品技术及质量，公司的病理诊断设备已成功销售至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等多家三甲医院，公司是少数在三甲医院实现组织病理诊断设备规模化销售的国内厂商，也是国内少数能够与徕卡、赛默飞、樱花等病理诊断设备国际一线品牌竞争的厂商。

（4）持续研发投入，推动公司创新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维持了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1,613.01 万元、2,425.41 万元、2,172.25 万元和 690.89 万元。同时，公司培养了高素质、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专业涉及生物医学工程、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生物技术与检测、信息工程、机械设计、软件编程、自动化控制等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68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2.21%，其中硕士以上学历 22 人、本科学历 44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研发人员比例达到 97%。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保障了公司不断取得创新发展成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 15 项软件著作权和 9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公司全资子公司达科为生物工程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

感染性疾病诊断试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于 2021 年被工信部评选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达科为医疗设备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染色封片一体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全自动染色封片机、全自动脱水机产品入选了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发布的《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等，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行业统计数据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相关行业发展状况。

3、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特征。

4、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证书、获得的主要奖项、审计报告等，核查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5、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及走访，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与上下游产业融合情况和市场地位等。

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公司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并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2.1.2条款的第一套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82.96万元、8,133.45万元，累计为9,516.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86.66万元、7,547.65万元，累计为8,734.31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七、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自产试剂及病理设备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分别为1,613.01万元、2,425.41万元、2,172.25万元和690.8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9%、5.57%、3.59%和3.90%，研发人员保持在10%以上。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并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但相关研发和生产是一种多学科高度相互交叉、知识密集、技术含量较高的活动，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因而存在一定研发创新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自产试剂及病理设备领域的技术研发，提高研发产业化等创新能力，可能会存在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不断加大对生命科学研究和生物医药研发领域的政策支持和投入，生命科研试剂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将带动整个生命科研服务行业蓬勃发展。由于生命科研试剂产品种类繁多、性能复杂、专业化程度较高，且科研客户的需求具有多样性、差异化等特点，对生命科研试剂服务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目前国内生命科研服务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同类型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随着生命科研服务市场需求的提升，未来将有更多的企业参与到公司所处的生命科研服务业务领域中来，市场竞争可能会逐步加剧。

另一方面，近年来伴随人口预期寿命的增长及老年人群体数量的增加，癌症人群数量呈现上升趋势。病理诊断作为目前确诊癌症的有效手段，病理诊断行业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目前，病理诊断设备国产比例较低，徕卡、樱花、赛默飞等国际知名企业在我国病理诊断设备行业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占据国内主要市场份额。与此同时，病理诊断行业较高的利润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和国产替代政策的支持，将可能吸引更多的国内企业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增加。

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储备、研发投入、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品牌建设及销售网络拓展方面持续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综合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科研试剂供应商 BioLegend 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428.30 万元、13,459.24 万元、16,810.89 万元和 5,241.1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10%、49.19%、44.90%和 52.39%，公司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BioLegend 致力于为生物医药研究领域提供一流的、高质量的流式抗体及相应的试剂盒等产品，是国际主要流式抗体生产商之一。公司与 BioLegend 自 2008 年开始合作，以独家代理的方式销售 BioLegend 流式抗体相关试剂，已经形成了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带动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美国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 PerkinElmer（股票代码：PKI）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宣布拟收购 BioLegend 全部股权，本次交易预计于 2021 年底前完成。如果未来 BioLegend 由于战略调整、行业技术更新、自身经营不善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变化等原因，不能向公司持续稳定供应生命科学试剂等产品，或其向公司供应的生命科学试剂不具有市场竞争力，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代理业务合作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与 BioLegend、PeproTech、Nexcelom Bioscience、LGC 等多家国际生物技术品牌建立合作，代理销售生命科研试剂及仪器等产品，为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基础科研方向提供产品及服务。未来如果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

他原因，公司与供应商的代理关系终止或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通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公司在科研试剂代理业务基础上，不断加强自主产品开拓，公司自产试剂及病理诊断设备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对最终实验检测、病理诊断结果的准确性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操作细则，对公司采购、生产、储存、运输、交付及售后等各环节的质量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有专门团队负责产品质量管控和监督。但是由于公司自产产品生产环节较多、储运及运输要求较高，未来随着公司自产产品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仍面临一定质量控制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关键业务环节的有效质量控制，导致产品出现质量纠纷或因此发生诉讼、仲裁等，将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声誉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生命科研试剂及仪器等产品并进行代理销售，公司对代理产品实行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但是公司无法参与供应商的产品研发、生产等环节，无法对代理产品的质量做到有效控制，同时供应商可能因技术升级、产品更新等出现产品质量不稳定，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代理产品质量风险。

（六）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及厂房均系租赁所得，且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等租赁瑕疵。公司与出租方已签订租赁合同，且公司租赁的房产普遍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但如果出现租赁期间因偶发性因素导致租赁提前终止、厂房租赁到期无法续约、到期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或是其他影响租赁厂房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短期内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88.06 万元、5,945.87 万元、8,923.78 万元和 9,471.2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35%、22.13%、24.18% 和 22.6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不断增加。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销售情况、配备一定库存量等因素安排代理品牌产品的采购、自产用原材料

的采购和自产产品的生产计划，若存货规模控制不当、下游行业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发生，可能会影响公司存货周转速度，降低运营效率，也会增大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八）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09%、38.30%、39.04%和 40.8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98%、38.38%、38.99%和 40.87%。公司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结构、代理品牌产品采购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下游客户延迟复工及人员流动管制对公司业务开展构成一定影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疫情未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全球疫情持续时间及疫情的反复或加重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仍可能对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面对新冠疫情的冲击，凭借在生物试剂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病毒保存试剂，用于病毒样本的收集、运输和储存等。2020 年及 2021 年一季度，公司病毒保存试剂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5,260.37 万元、1,651.7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1%、9.34%。随着新冠疫情被控制以及新冠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其对公司的收入贡献可能减少，该部分收入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以及下游行业相关信息等外部资料，发行人历年财务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信息等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病理诊断领域的专业提供商。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科研试剂及仪器的代理销售，以及部分科研

试剂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病理诊断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致力于将国际前沿生物技术品牌引入中国，为科研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及技术支持服务，同时注重在临床应用领域的自主创新，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病理诊断领域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拥有专利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在试剂产品方面，公司掌握了细胞因子定量检测技术、细胞分离培养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全资子公司达科为生物工程于 2021 年被工信部评选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病理诊断设备方面，公司掌握了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公司的全自动染色封片机、全自动脱水机等产品入选了《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凭借长期的行业深耕、持续的技术探索、深厚的研发实力及全面快速的服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优质、广泛而稳定的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预期效益明显；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具体评价如下：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1、生命科学研究试剂行业

（1）全球科学服务行业蓬勃发展

随着世界科技竞争的日趋激烈，全球正迅速进入知识密集型经济时代，科学和工程研究、商业化应用及智力成果转化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全球目前已形成科学发展热潮，各个国家均将资源集中到研发、教育等知识密集型领域，全球研发经费近年来保持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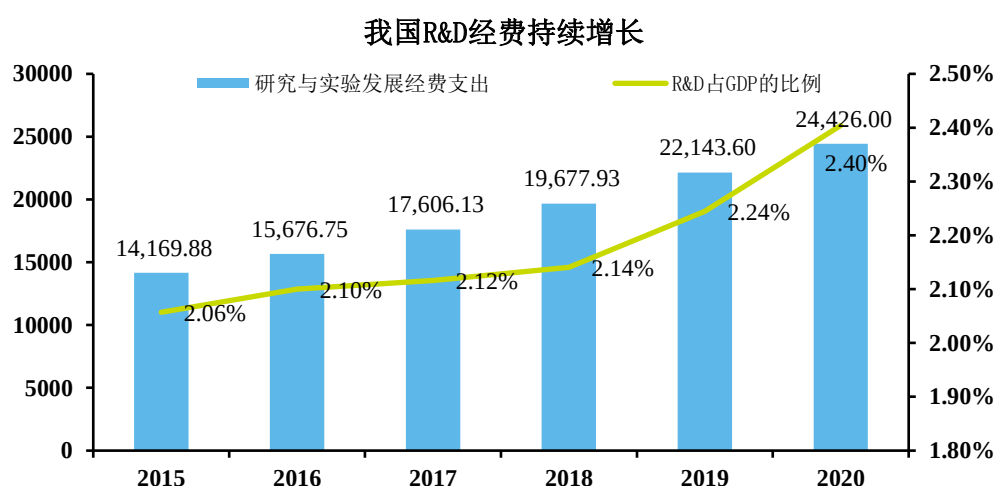
根据华泰证券 2020 年 12 月份发布的科学服务产业深度报告《科学服务企业：科技研发的卖水人》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科学服务市场总规模约 2,843 亿美元。根据美国赛默飞以及德国默克的公开资料显示，近年来全球科学服务市场规模保持年均 3%-5% 的增速，其中生命科学领域的增速较高，预计 2019-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

（2）科研投入不断增加，中国科学服务行业发展迅速

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整体科学研究起步较晚，在科学研究领域的积累相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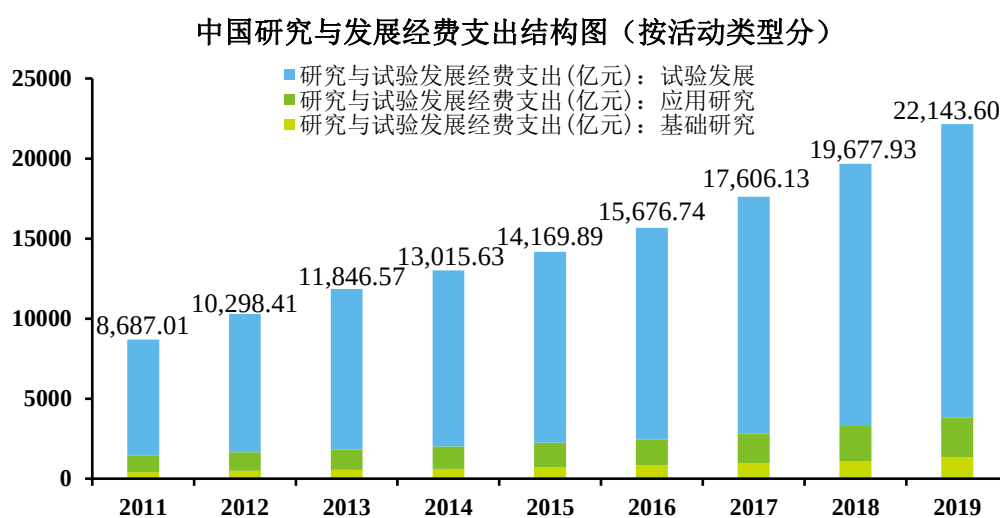
国外发达国家仍存在差距。但是，在国家鼓励政策对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的扶持下，我国科学研究支出保持了高速增长，也带动了国内科学服务行业在近年来的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全国共投入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 2.4 万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2,282.40 亿元，增幅 10.3%；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 2.40%，较 2019 年提高 0.1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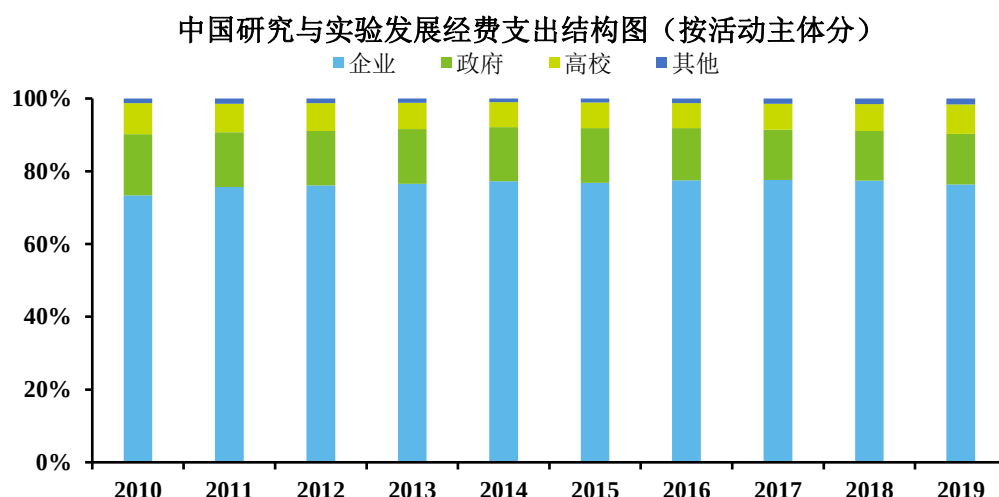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2019 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2019 年，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按活动类型划分，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18,309.5 亿元，占比 82.7%；应用研究经费投入 2,498.5 亿元，占比 11.3%；基础研究经费投入 1,335.6 亿元，占比 6.0%。2019 年，试验发展、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分别同比增长 11.7%、14.0%和 22.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分活动主体看，2019 年我国各类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16,921.8 亿元，同比增长 11.1%；政府所属研究机构经费支出 3,080.8 亿元，同比增长 4.5%；高等学校经费支出 1,796.6 亿元，同比增长 23.2%。企业、政府所属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经费支出所占比重分别为 76.4%、13.9%和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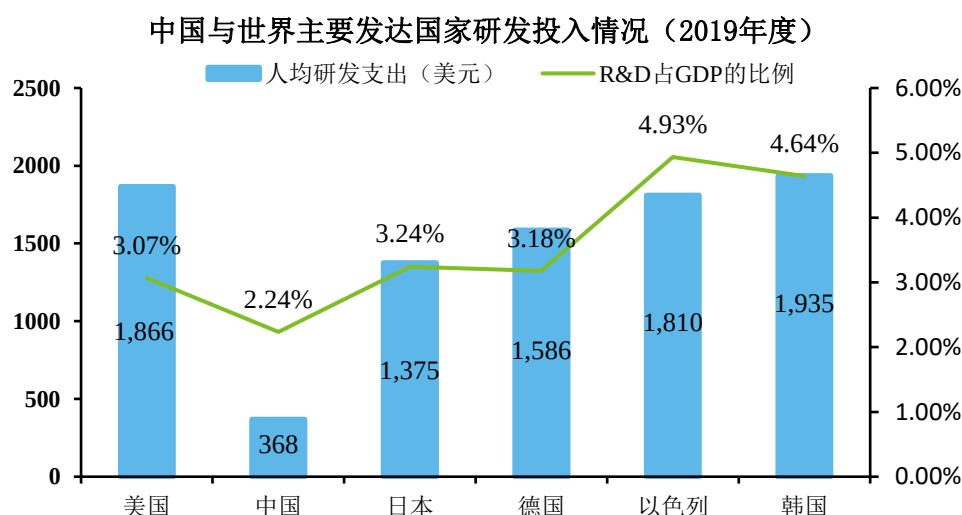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行业未来前景广阔

2016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型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

《国家创新型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要求，2020 年我国研究与实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5%，到 2030 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8%。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2020 年，我国 GDP 由 68.89 万亿元增长至 101.60 万亿元，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由 1.42 万亿元增长至 2.44 万亿元，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占 GDP 比例由 2.06%增长至 2.40%。

根据维基百科数据显示，2019 年，美国 R&D 经费占 GDP 的比例为 3.07%，人均研发投入为 1,866 美元；2019 年中国 R&D 经费占 GDP 的比例为 2.24%，人均研发投入仅为 368 美元。由于我国整体科学研究起步较晚，相较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中国的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和人均研发投入金额仍处于较低水平，发展及提升空间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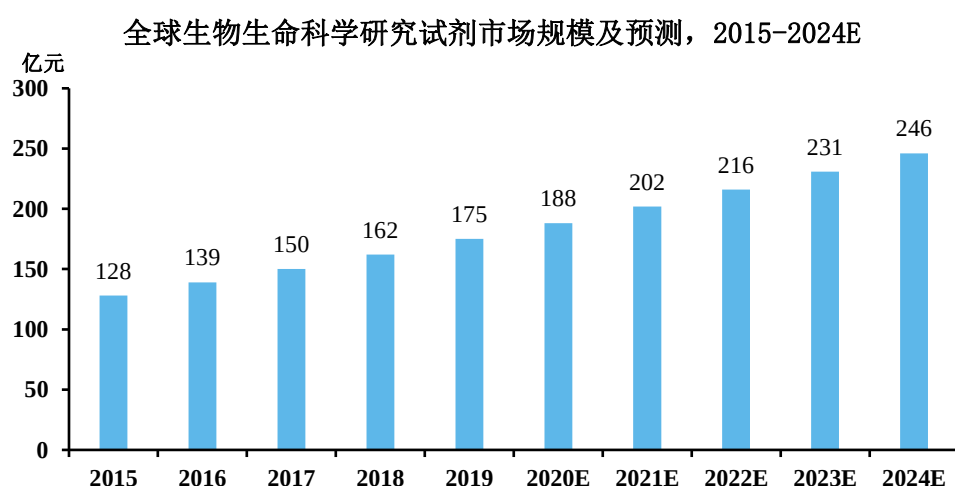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维基百科

随着国家对科技创新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我国科研经费投入强度预计将稳步提升，科研经费持续增长，逐步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

（4）全球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规模将维持较高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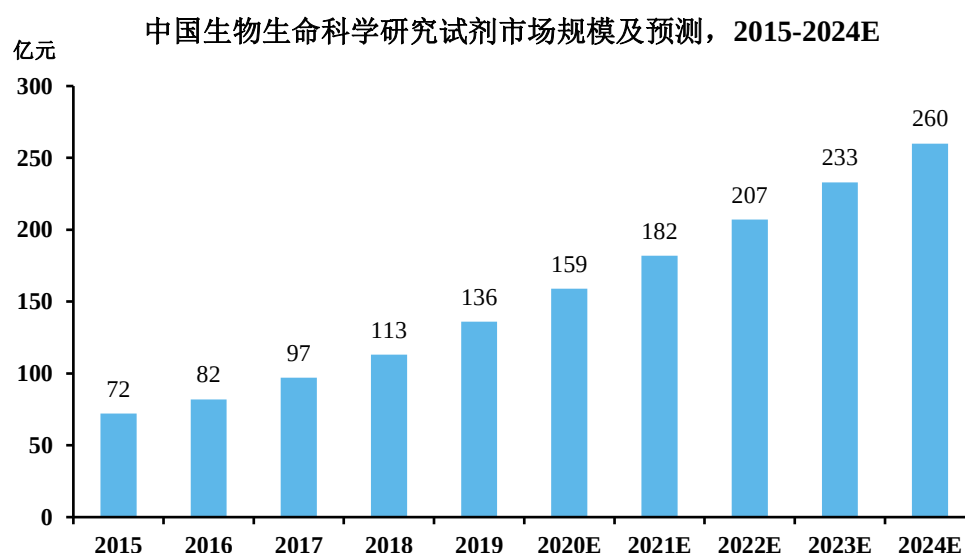
在生命科学研究市场整体快速发展的带动下，近年来，全球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维持着较高的增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于 2020 年 9 月发布的《生物科研试剂独立市场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5 年-2019 年，全球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规模由 128 亿美元增长至 17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超过 8%。未来全球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规模仍将保持较高增速，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46 亿美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5) 中国生命科学研究试剂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增速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随着生物技术在引领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中国综合国力的大幅提升，以及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中国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发展迅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于 2020 年 9 月发布的《生物科研试剂独立市场研究报告》数据显示，中国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72 亿人民币增长至 2019 年的 136 亿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7%，市场增速远高于同期全球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的增长水平。预计 2024 年中国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260 亿人民币，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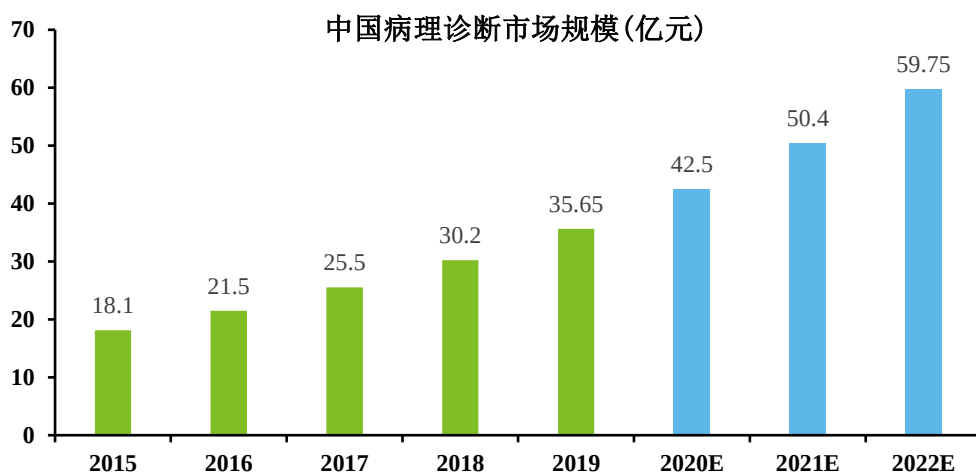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病理诊断行业

(1) 我国病理诊断行业保持较快增长

根据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联合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分会共同发布的《2019 年中国体外诊断行业报告》数据显示，中国病理市场占整体体外诊断市场约为 5%。根据医械研究院于 2019 年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 2019》数据显示，2015-2018 年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 362 亿元、430 亿元、510 亿元、60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61%。结合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并以 5% 作为病理市场的占有率进行测算，中国病理诊断市场规模将保持增长态势，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 2019》进行测算

(2) 政策支持及技术进步，国内病理诊断企业迎来快速发展机遇

从2011年开始,我国就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病理诊断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尤其支持国产化的试剂和仪器来实现进口替代。2016年10月,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了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高端医疗设备市场国产化率大幅提高。2018年5月,科技部、卫计委联合印发《“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以加强创新医疗器械研发,推动医疗器械的品质提升,减少进口依赖,降低医疗成本;推动一批基于国产创新医疗的应用解决方案;扩大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2019年11月,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为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等。在国产替代、医保控费、分级诊疗等政策的支持下,我国病理诊断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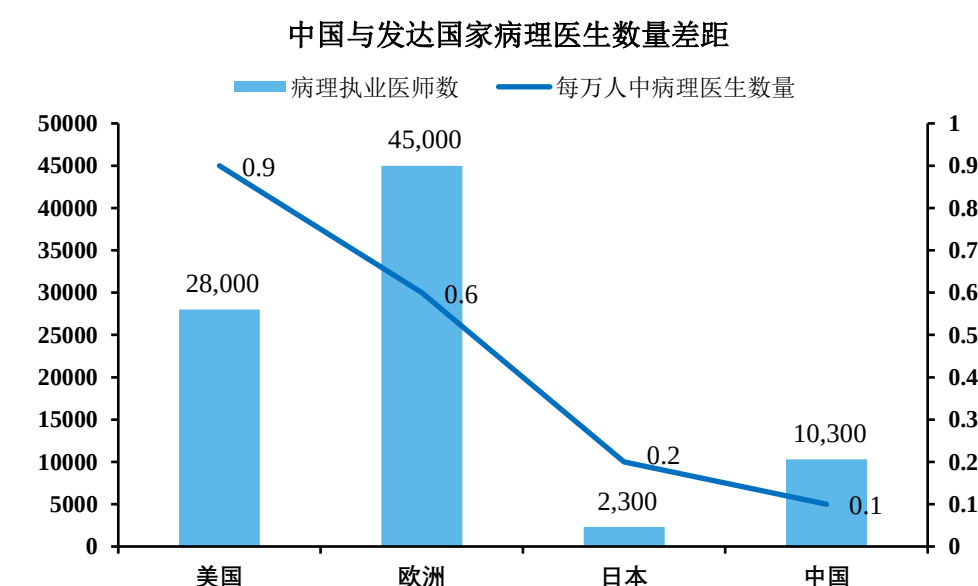
由于外资企业的产品与技术成熟、进入国内市场较早,目前我国病理诊断市场(仪器和设备)主要被以徕卡、樱花、赛默飞为代表的外资品牌占据。但是,随着我国医疗器械企业技术进步及配套产业链的成熟及政策的支持,国产品牌在病理诊断领域取得了较好的国产化成果。根据西部证券于2019年11月发布的病理诊断行业深度报告《病理行业,诊断“金标准”贡献超三百亿潜在市场》的调研结果显示,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为例,2015年除了简单的冰箱、温箱等非关键设备外,其余所有的设备均为进口。近年来,国产设备在性能、质量及稳定性等方面有了本质上的提高,市场逐渐开始接受国产设备。例如,目前脱

水机、染色机既有国外品牌徕卡的产品，也有国内品牌达科为的产品。目前，国内品牌在病理诊断领域开始占据一席之地，逐步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兴业证券于 2021 年 6 月发布的《病理诊断行业深度报告》，目前国内公立医院病理科、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所采购组织病理设备大部分为外资品牌，如金域医学 2017 年组织病理设备购置预算中几乎均为徕卡、赛默飞等进口品牌。国内厂商如达科为等产品线较为齐全，产品已经逐步进入部分三级医院。

未来随着国内庞大的潜在市场需求的释放，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叠加产业政策助力国产化和国内企业的技术突破，未来我国病理诊断企业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期。

（3）技术突破有望增速我国病理诊断市场发展

与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由于病理诊断自动化程度低、对病理医生的技术性要求高、培养周期长等因素，中国病理诊断市场发展相对落后。根据 2015 年国家病理科医疗质量报告显示，美国每万人中病理医生数量指标约为 0.9 人，而国内每万人中病理医生数量指标仅为 0.1 人。根据《病理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中规定，每 100 张病床需配备 1-2 名病理医生。2018 年，中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为 840.4 万张，按平均 100 张配备 1 名病理医生计算，我国病理医生需求量为 8.4 万人。2018 年我国病理科医生（包括执业医师和助理执业医师）人数仅为 1.8 万人，存在 6.6 万人缺口。



数据来源：2015 年国家病理科医疗质量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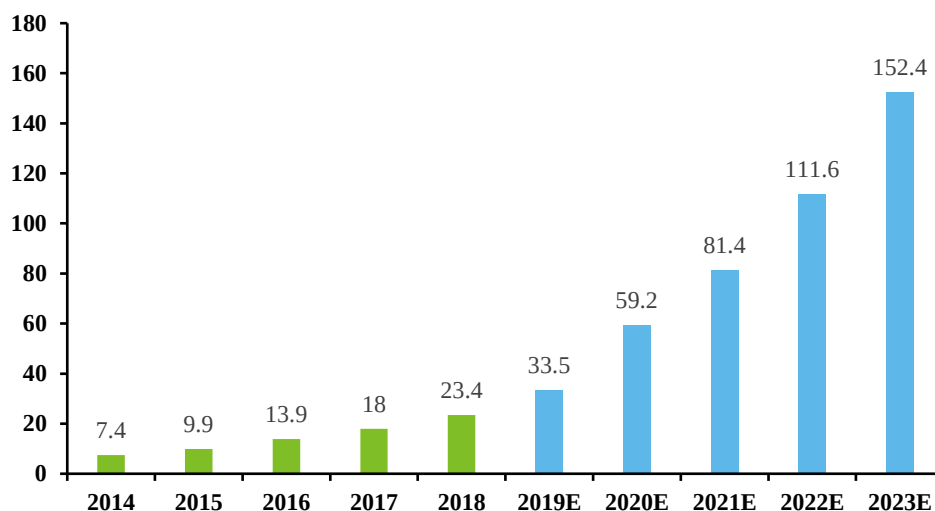
目前，病理诊断主要是手工操作主导，中国病理医生数量短缺成为限制病理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AI 病理技术的出现有望解决这个问题。AI 病理技术是将病理切片标本扫描成高清的数字电子病理图像，通过 AI 算法分析数字图像、排除阴性切片，然后再由病理医生复核阳性切片，确定疾病种类，最后综合 AI 报告和病理医生检查出具病理诊断报告。通过将 AI 技术运用到病理诊断设备上，设备可以自动识别疑似病变区域，节省病理医生前期的筛选时间，使得一名医生可以同时操作多台病理检测设备，极大地提升了病理诊断的准确性和病理医生的诊断效率。未来伴随着 AI 病理技术不断成熟与应用场景的落地，病理诊断行业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病理诊断设备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

（4）第三方病理诊断中心蓬勃发展，推动行业空间进一步提升

我国病理检验行业受制于病理医生的严重不足，仅凭公立医院的资源难以全面满足病理诊断的需求，因此引入社会力量可以有效解决病理诊断的供需失衡以及医疗资源空间分布不均的问题。第三方病理诊断中心主要为各类医疗机构提供病理诊断服务，在病理诊断设备和医师资源方面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和专业化优势，在集约化经营下可以最大程度提高病理诊断设备和医师资源利用率，可以大量承接来自基层医疗机构的标本外送，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病理诊断能力，充分优化医疗资源配置。

2009 年 12 月，卫生部印发的《医学检验所基本标准（试行）》第一次明确规定医学检验所可以开展病理学检查；2019 年 5 月，卫健委、国家中药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方案》鼓励由牵头医院设置或者社会力量举办医学影像、检查检验、病例诊断和消毒供应等中心，为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提供同质化、一体化服务。国家鼓励、引导社会办医、允许医师多点执业等相关政策不断出台，以支持和鼓励第三方病理诊断行业发展。根据头豹研究院整理的数据显示，我国第三方病理诊断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2014-2018 年，市场规模由 7.4 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23.4 亿元人民币，复合增速为 33.3%；预计 2019-2023 复合增速为 45.5%，2023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52.4 亿元。国家政策支持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展壮大，分流公立医院诊断压力，提升病理资源利用效率，将会进一步推动病理诊断行业的发展。

中国第三方病理诊断中心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中国第三方病理诊断行业概览》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1）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

目前生命科学研究试剂、仪器等产品的国内市场主要被国外企业占据，国内市场主要以代理国外品牌方式为主，国内企业普遍投资规模不大，技术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只有少数国内企业能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产量方面有所保证，自主品牌正处于发展初期。由于生命科学研究产品具备专业性强、产品种类数量繁多、应用领域分散、单一品牌产品种类有限、客户群体庞大且分散、客户需求多样化、客户采购高频率及小批量等特点，因此国外品牌直接面对中国市场终端客户的销售成本及服务成本较高、应收账款管理难度较大，除了少数国外知名大型品牌针对分布在国内主要城市且用量较大的客户采用直销方式外，国外品牌通常会选择与中国的代理商合作。同时，基于生命科学研究产品的上述特点，目前国内生命科学研究产品代理企业以区域性代理商为主，通常具有代理品牌数量少、产品覆盖应用领域有限、销售区域局限、经营规模较小等特点，仅有如达科为、优宁维等少数几家企业产品种类齐全、销售网络覆盖全国、经营规模较大，具备综合代理服务能力的。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通过不断深入的研发，逐步拓展自主产品与代理产品协同发展。在自有生命科学研究产品方面，公司创立了科研试剂品牌“达优”

和“Biosci”，先后开发了 ELISA 试剂盒、ELISPOT 试剂盒、各类培养基、细胞分离液等产品，涵盖细胞生物学和分子生物学等科研领域。随着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掌握了细胞因子定量检测技术、细胞分离培养技术等试剂类产品核心技术，公司全资子公司达科为生物工程于 2021 年被工信部评选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自有科研试剂产品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例如公司的 ELISA 试剂盒采用预包被工艺制造，在科学研究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多次在顶级 SCI 论文中使用；公司掌握了 ELISPOT 试剂盒全套产品的制造技术，公司的 ELISPOT 试剂盒在与公司研发生产的 ELISPOT 无血清培养基联合使用时，具有斑点形成效率高、形态好的优点；细胞分离液和分离产品简单易用，细胞分离效率高，培养效果好，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凭借丰富的生命科学研究产品、全面专业的综合服务能力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积累了优质、广泛而稳定的客户群体，成为国内生命科学研究试剂主要服务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9,000 家，包括以传奇生物、药明康德、信达生物等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生物技术企业；以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为代表的重点三甲医院；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为代表的高等院校；以中国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军事医学科学院为代表的科研院所。

（2）病理诊断领域

在病理诊断领域，公司主要为医院病理科室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客户提供自主研发及生产的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等产品。由于外资企业的产品与技术成熟、进入国内市场较早，目前我国病理诊断市场（仪器和设备）主要被以徕卡、樱花、赛默飞代表的外资品牌占据。公司从 2013 年开始自主研发病理诊断设备产品，依托研发团队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逐步掌握了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公司的病理诊断产品由单一产品拓展到多产品线，逐步覆盖组织病理的主要实验流程，是少数在三甲医院实现组织病理诊断设备规模化销售的国内厂商，也是国内少数能够与徕卡、赛默飞、樱花等病理诊断设备国际一线品牌竞争的厂商。

作为国内早期从事病理诊断产品研发及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的全自动染色封片机、全自动脱水机产品入选了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发布的《优秀国产医疗设备

产品目录》。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的病理诊断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相较于国产品牌的同类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病理诊断设备在稳定可靠性、处理效率、处理精度、自动化等方面均有较大的提升，已逐步具备与国际知名品牌竞争的實力，已成功销售至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等多家国内三甲医院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实现对进口产品的国产替代，并在美国、加拿大、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实现销售。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科研+临床”的垂直业务布局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病理诊断领域的专业提供商，经过长期行业的深耕和业务发展，公司围绕科研引领临床的行业发展特点，形成了现有“科研+临床”的垂直业务布局。

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面对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在发展初期以流式细胞术作为技术突破口，构建以流式抗体为核心的免疫学科试剂代理产品线，形成了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随着技术实力和品牌知名度的快速提升，公司围绕客户需求，将代理产品线不断向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领域拓展，形成了较为全面的产品布局，将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逐步向全领域拓展。同时，公司结合国际研究领域拓展、前沿技术发展、实验方法更新等趋势以及国内科研市场的需求特点，积极开展自有科研产品的研发，形成了以代理国际技术领先的科研试剂产品为主要业务基础、自有产品快速发展的商业模式。

凭借在生命科学领域的长期积累，公司根据基础科研引领临床的行业发展特点，选择病理诊断进行垂直业务布局。公司根据病理诊断的特点搭建了设备研发及试剂研发平台，先后完成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一系列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并成功将产品销售至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等多家三甲医院，实现对进口产品的国产替代。此外，公司在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等临床领域产品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转化成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累计取得临床领域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300 余项。

（2）围绕下游应用构建的丰富产品线

公司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病理诊断领域根据客户需求及具体应用，构建了丰富的产品线。

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公司建立了涵盖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完整的科研试剂产品库，并为客户提供与科学研究相关的科研仪器。公司通过主动追踪客户研究动态、及时响应客户反馈，围绕客户实验流程进行产品与技术的储备，确保产品线能够与客户在各细分领域的研究需求具备较高的契合度，各产品之间具备较高的适配性，形成完整的科学服务解决方案。

在病理诊断领域，公司搭建了完善的产品研发平台，围绕病理诊断流程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产品线。公司的病理诊断设备产品包括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基本覆盖组织病理的脱水、切片、染色、封片等关键流程。同时，公司先后研发了多种病理诊断试剂并均已取得产品注册或备案，与病理诊断设备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

（3）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服务优势

公司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主要以独家代理和一级代理模式进行产品代理业务，在该模式下，公司直接向品牌方进行采购，具有流程短、交货速度快等优势。同时，公司根据销量预测定期进行备货，在最大程度上保证了产品的完备性和交付的及时性。在病理诊断领域，国内市场主要被徕卡、樱花、赛默飞等国际厂商占据，但是国际厂商在国内市场存在售后成本高、响应效率较低等劣势。公司作为少数几家在病理诊断领域实现对进口产品国产替代的国内服务商，相较国际厂商，公司在售后成本、响应速度等方面具备明显的优势。

（4）优质、稳定、丰富的客户群体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深耕国内市场二十余年，直接服务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以及生物医药企业，积累了优质、稳定、丰富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9,000 家，包括以传奇生物、药明康德、信达生物等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生物技术企业；以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为代表的重点三甲医院；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为代表的高等院校；以中国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军事医学科学院为代表的科研院所；以金域医学、兰卫检验、华银健康为代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5）覆盖多领域的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涵盖了生物医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生物技术与检测、信息工程、机械设计、软件编程、自动化控制等学科领域。公司的技术团队以其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行业理解，对用户需求提供及时、准确的响应和支持。同时，公司持续引入信息技术、数据分析等新兴领域的复合型人才，充实完善公司专业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 557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 86 人，大学本科 258 人，本科以上员工占比 61.76%。公司根据行业及自身特点制定了形式多样的人才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为技术人员提供了丰厚的薪资待遇和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骨干均持有公司股权，激发了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骨干团队保持稳定，为公司技术创新保驾护航。

（6）持续行业深耕积累的技术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重视培养研发团队，持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和技术创新。目前，已经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研发团队，研发人员由业内资深的技术人员组成，研发团队对产业背景、最新技术和产业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

在生命科学研究产品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细胞因子定量检测技术、细胞分离培养技术、普通组织化学及免疫组织化学试剂开发质控技术、流式抗体筛选质控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全资子公司达科为生物工程于 2021 年被工信部评选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 ELISA 试剂盒采用预包被工艺制造，在检测效率、检测灵敏度、准确率等性能指标方面均已达到较为领先的水平；公司掌握了 ELISPOT 试剂盒全套产品的制造技术，公司的 ELISPOT 试剂盒在与公司研发生产的 ELISPOT 无血清培养基联合使用时，具有斑点形成效率高、形态好的优点；细胞分离液和分离产品简单易用，细胞分离效率高，培养效果好，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在病理诊断产品方面，公司掌握了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先后研发了多款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并已成功销售至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等多家三甲医院，实现对进口产品的国产替代。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新增产能定位于生物试剂、病理诊断设备领域，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方向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扩大公司产能和经营规模，增强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主营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从而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并提升竞争优势。

九、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之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发行人全套申请材料，并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西藏君丰	SD5514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305
2	深圳佳汇	SLS537	深圳市德威佳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1688

除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外，公司另有鲲鹏聚贤、贵阳中天、深圳安卓信、广东松创、深圳高新投等 5 名机构股东，均为自有资金从事经营或对外投资的企业或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二、保荐机构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业务中，发行人除了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和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顾峻毅

顾峻毅

保荐代表人：

陈华伟

陈华伟

常江

常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钟敏

钟敏

内核负责人：

陈佳

陈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丽芳

李丽芳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志涛

李志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颢

（董事长）

王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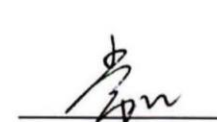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陈华伟、常江担任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工作和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陈华伟

常江

法定代表人:



王 颢

